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XXXXX—XXXX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规范

Credit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xhibition project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用评价基本原则.....	1
4.1 独立性.....	1
4.2 科学性.....	1
4.3 有效性.....	1
5 信用评价内容及评价指标.....	1
5.1 评价内容.....	2
5.2 评价指标.....	2
6 信用评价流程及要求.....	2
6.1 评价流程.....	2
6.2 评价要求.....	2
7 信用评价方法.....	3
8 信用等级与符号.....	3
9 报告撰写.....	3
9.1 基本要求.....	4
9.2 报告内容.....	4
10 信用评价信息的来源及管理.....	5
10.1 评价信息的来源.....	5
10.2 评价信息的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基本原则、评价内容及指标、评价流程及要求、评价方法、评价结果表示、报告撰写及评价信息来源及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展览会项目的信用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08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信用状况的活动。

注：本标准中，指由专门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展览会项目主体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4 信用评价基本原则

4.1 独立性

评价过程应秉持独立、公正、平等的原则，不受外来因素影响。

4.2 科学性

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应科学、合理，评价过程规范。

4.3 有效性

评价数据应真实可信、具有代表性和实效性。

5 信用评价内容及评价指标

5.1 评价内容

5.1.1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内容包括3项一级指标和16项二级指标。

5.1.2 3项一级指标包括：

- 展会基本情况；
- 主办单位；
- 社会责任。

5.2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及说明见附录A。

6 信用评价流程及要求

6.1 评价流程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流程：受理申请、初评、等级确定、等级通知、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6.2 评价要求

6.2.1 受理申请

6.2.1.1 受理申请周期为1年，申请项目单位应在展会开幕前6个月提出申请，如果在一个周期内出现了表A.1带“*”内容的否决项，则取消申请资格。

6.2.1.2 评价机构在接收评价申请并通过文件形式审核后，在回避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签发受理通知单。

6.2.2 初评

6.2.2.1 评价机构应根据回避利益冲突的原则，以及行业分工和专业背景，组织人员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宜在3人及以上。

6.2.2.2 项目组应对该项目不低于一个完整的运行周期进行评价。

6.2.2.3 项目组依据本标准制定的评价规则，采取有效的数据获取方式，根据掌握的评价对象信用信息，依据评价规则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6.2.3 等级确定

6.2.3.1 评价机构应设立信用评审委员会，宜有3人以上（应为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6.2.3.2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对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价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建议。

6.2.3.3 信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信用等级时，应暂停评审委员会工作，将信息反馈给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审委员会能够确定信用等级。

6.2.4 等级通知

评价机构应将信用等级结果告知被评对象，如有异议，评价对象可提出复评申请。

6.2.5 复评

根据评价对象提交的复评申请和补充材料，信用评价委员会决定是否重新组织复评，重新审核，并确定最终结果。

注：复评次数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6.2.6 结果发布

6.2.6.1 评价机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

6.2.6.2 评价机构在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的同时，应公示信用评价的方法与标准等，应就信用评价所依据的数据来源进行说明，并应对信用评价结果承担独立责任。

6.2.7 结果跟踪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后，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评价机构宜进行年审跟踪，对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 评审对象未发生对等级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在有效期内每年以备案形式进行年审；
- 评审对象发生对等级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取消已评定的信用等级；
- 评审对象在有效期内如发生一般不良信息，应视不良信息严重程度进行重点监测，对评价对象做出降级、警示、整改等处理。
- 评审对象在有效期内提出升级申请时，应重新进行评审。

7 信用评价方法

对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宜根据本标准制定的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制定评价规则和实施细则。包括：

- a) 对定性指标进行定量化处理；
- b) 对可量化的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
- c) 评价方法应公开。

8 信用等级与符号

展览会项目合格信用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AAA级、AA级、A级、NR级，其等级含义及符号规定见表1。

表1 合格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信用等级及符号	含义
AAA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极强，表现极好，信用风险极低。
AA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强，表现很好，信用风险很低。
A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强，表现好，信用风险低。
NR	信用程度未到达A及以上级别
注：NR表示未分级，是一种常用的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9 报告撰写

9.1 基本要求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报告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简明性和易读性原则。对展览会项目的信用风险应当尽可能做定量分析，不宜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评价结果的标识应有明确的解释。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报告应加盖评价机构的有效签章。

9.2 报告内容

9.2.1 报告结构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报告应包括封面、声明、概述、正文、附录等。

9.2.2 封面

报告封面应包括：

- 报告编号；
- 报告名称；
- 评价对象名称；
- 评价机构名称；
- 报告出具日期；
- 其他。

9.2.3 声明

报告声明应包括：

- 表明报告内容公正、合规、免责的说明性文字；
- 对跟踪评价的说明；
- 自愿接受监管的声明；
- 评价结果的有效期；
- 其他。

9.2.4 概述

报告概述应包括：

- 评价对象名称；
- 信用等级；
- 该信用等级说明；
- 评价小组成员；
- 评价机构名称；
- 出具报告时间；
- 其他。

9.2.5 正文

报告正文应包括：

- 展会基本情况（展会品牌价值、展会主题、展会质量、安全保障、知识产权、信息化、展会特装）；
- 主办单位（资质、运营能力、财务实力、环境保护、信用信息）；

- 社会责任（质量责任、纳税信用、安全稳定、绿色搭建）；
- 其他。

9.2.6 附录

报告附录应包括：

-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 信用评价方法与流程；
- 评价数据说明；
- 评价对象的相关社会信用记录；
- 其他需要附加的材料。

10 信用评价信息的来源及管理

10.1 评价信息的来源

评价机构对评价对象开展信用评价，其评价信息来源包括：

- 评价对象提交的相关信息；
- 评价对象、相关部门对外公开的相关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银行、合作者、监管部门的相关信息；
- 通过调查等合法渠道获得的关于平台营运、评价的相关信息；
- 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相关信息。

10.2 评价信息的管理

评价机构对评价信息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对评价对象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将评价过程中采集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信息数据库，不应虚构或篡改，并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
- 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确保评价对象相关信息在收集、整理、保存、加工、使用过程中不被泄露；
- 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确保评价信息安全；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经许可，不应保留、使用、披露相关信息；
- 信息保存期限及要求、信息销毁等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及说明

A.1 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见表A.1。

表 A.1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及分值		评分说明
一、展会基本情况 45分	1.1 展会品牌价值	12	1.展会品牌商标注册得2分；未注册不得分； 2.展会存续性：举办3届得1分，每增加1届加1.5分，最高得10分。
	1.2 展会主题	2	1. 展会主题鲜明、符合国家法规、政策、行业规范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则否决*； 2. 有国家级机构或国际知名公司参与主办得1分，否则不得分。
	1.3 展会质量	7	1.展会实际合同面积≥宣传面积，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国际参展商比例达到20%得2分，每增加2%加0.5分，最高得4分。
	1.4 安全保障*	11	1.展会设施及搭建安全性； 2.治安和消防安全性；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 4.保险购买：指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购买； 其中1、2、3项为否决项，符合要求得9分，其中任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否决； 第4项达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5 知识产权	5	1.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未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得2分，否则不得分。
	1.6 信息化	2	建立报名、登录、现场管理、可追溯等服务的信息化系统并应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
	1.7 展会特装	3	70%≤展会特装比例(特装面积与展会总面积之比)<80%得1分，80%≤展会特装比例(特装面积与展会总面积之比)<90%得2分，展会特装比例(特装面积与展会总面积之比)≥90%得3分。
二、主办单位 38分	2.1 资质	7	1.从事展览行业年限达到2年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6分； 2.主办单位建立了展会项目规范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2 运营能力	18	1.展会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平均从业年限达到5年得2分，每增加1年加1.5分，最高得10分； 2.年运营量<3万平方米得2分，3万平方米≤年运营量<5万平方米得4分，5万平方米≤年运营量<10万平方米得6分，年运营量≥10万平方米得8分。
	2.3 财务实力	4	1.单位银行授信额度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主营业务收入近3年稳定增长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净利润近3年稳定增长得1分，否则不得分。

	2.4 环境保护	3	无环保部门不良记录得3分，出现1次不良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2.5 信用信息	5	无“信用中国”等权威机构不良记录得5分，出现1项不良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三、社会责任 17分	3.1 质量责任	4	项目相关方（主办单位）无质量监管部门不良记录、监督检查不合格和违法违规情况等得4分，上述负面情况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3.2 纳税信用*	9	1. 项目相关方（主办单位）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M级、D级则否决； 2. 主办单位在近3年无逃税、拖欠缴纳员工社保、经济合同纠纷责任方等得3分，有则否决。
	3.3 安全稳定*	4	项目相关方（主办单位、服务商）无政府相关部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不良记录得4分，有则否决。
	3.4 绿色搭建	4	主办单位推荐参展商绿色搭建得2分，参展商绿色搭建符合《环保型展台评定标准》的规定得2分。
总分		100	

A.2 评价判定规则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判定规则：

- a) 表 A.1 中标*项为否决项（强制性）指标，任一项不达标即为不合格（取消参评资格）；
- b) 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AAA级；80~89分为AA级；60~79分为A级；60分以下用NR进行标识。